

部長序

面對極端氣候的挑戰，行政院核定未來5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將「氣候變遷：創新災害調適與韌性」、「數位轉型：沉浸式災害防救元宇宙」、「復興重建：大規模地震待吾有以待之」三項列為優先議題，並確立災前減災與整備作業，完善校園防災建置、推動防災教育，確保災時應變機制運作順暢，縮短災後復原與重建時間。

「災害防救法」亦揭示各級政府應建全災害防救體制，明訂公、私立學校應辦理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及演習，以落實防災、減災，並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

為強化學校之災害應變與復原能力，教育部於112年重新編修「災害應變參考程序手冊」，配合課綱理念與防災素養知能，訂定妥適的實施策略，進行防災教育增能培育，並結合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推廣防災教育，輔導各級學校依「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四階段，進行相關災防管理作業，更督導學校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提升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以減輕災害衝擊。

「災害應變參考程序手冊」中，詳列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於平時階段及應變階段的任務與分工建議，以「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為原則，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手冊涵蓋了火災、地震、海嘯、颱洪以及土石流和大規模崩塌等不同災害情境，提供各種災害的應變程序和原則，並強調緊急避難疏散時機及防災整備措施，提供學校教職員工適切之應變作為，以強化學校防災應變能力，家長及學生亦可參酌本手冊的應變原則，進行自我防護與自行疏散、避難，得以健全全民防災觀念，全面落實防災教育。

潘文忠
教育部 部長

目次

CONTENTS

	01 部長序
	05 前言
	0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07 平時階段
火 災	08 應變階段
	09 任務分工
	13 火災應變參考程序
	14 火災應變原則
	16 緊急避難疏散之時機
	35 火災之防災整備措施
	45 地震應變參考程序
	46 地震應變原則
地 震 · 海 嘯	48 緊急避難疏散之時機
	60 地震之防災整備措施
	65 海嘯應變參考程序
	66 海嘯應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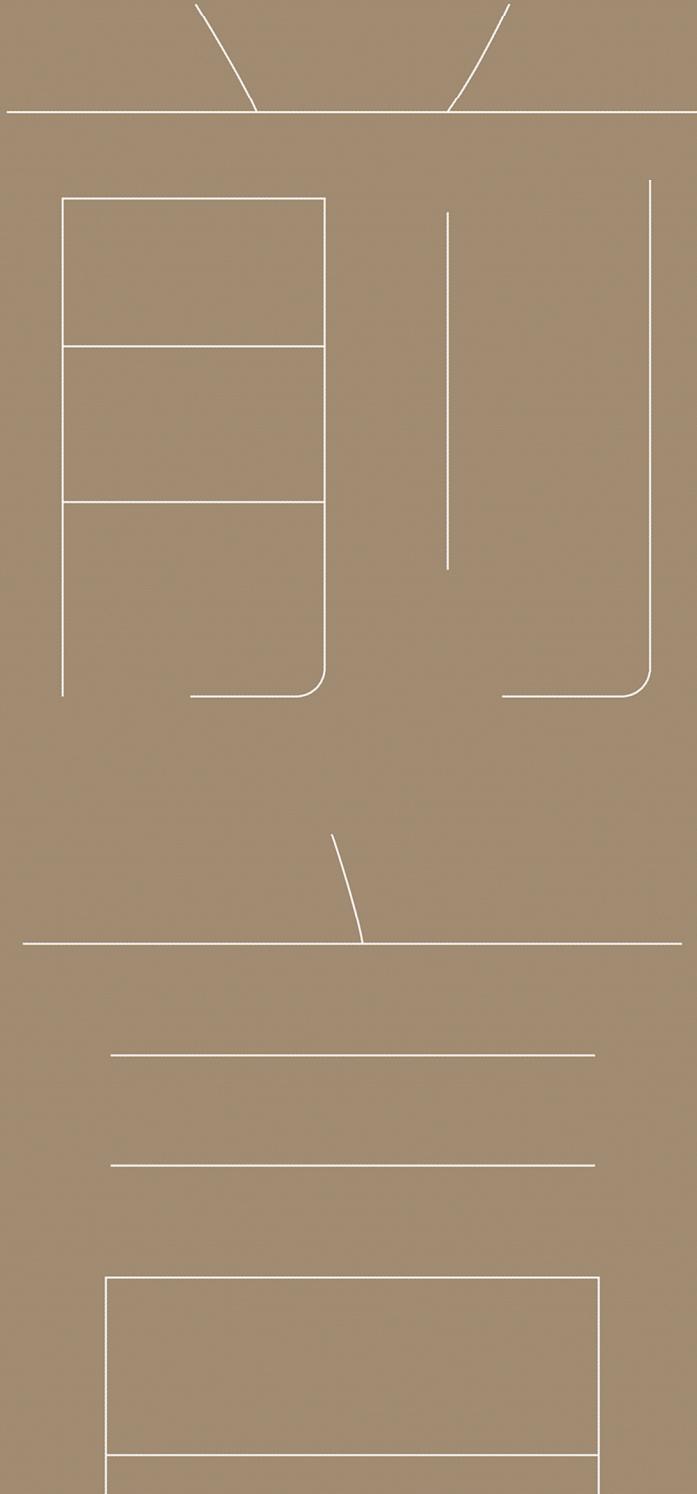
海嘯	68	緊急避難疏散之時機
	72	海嘯之防災整備措施

颱風應變參考程序	76
颱風應變原則	77
颱風警報發布之標準	78
緊急避難疏散之時機	79
颱風之防災整備措施	83

颱風水災應變參考程序	87
水災應變原則	88
豪(大)雨特報發布之標準	92
緊急避難疏散之時機	93
水災之防災整備措施	96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應變參考程序	100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應變原則	101
警戒發布之標準	103
緊急避難疏散之時機	104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之防災整備措施	109

FOREWORD



前言

「災害應變參考程序手冊」，涵蓋地震、颱風、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火災以及海嘯等災害，說明災害發生時，師生應採取的應變原則與作為，同時也摘要介紹校園災害防救與應變組織，供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藉由本手冊之製作，並透過防災教育的實施，使教職員工熟悉手冊中的應變作為，有效強化教職員工的防災應變能力，尤其在災害發生時，教師如何引導與協助學生進行疏散、避難，及採取其他適當應變作為，學生也可以按照本手冊的應變原則進行自我防護與自行疏散、避難。

校園災害 防救組織

為提升各級學校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以減輕災害之衝擊，各級學校應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建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於平時負責各類災害之減災與整備工作，並於災害發生時負責疏散、避難、搶救等應變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各小組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確保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



01

平時 階段

由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工，召開防災工作會報，討論各項防災工作內容及任務指派，確認分工內容。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分工如遇到人事異動必須更新。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於「平時階段」結合學校校務運作，各處室業務執掌統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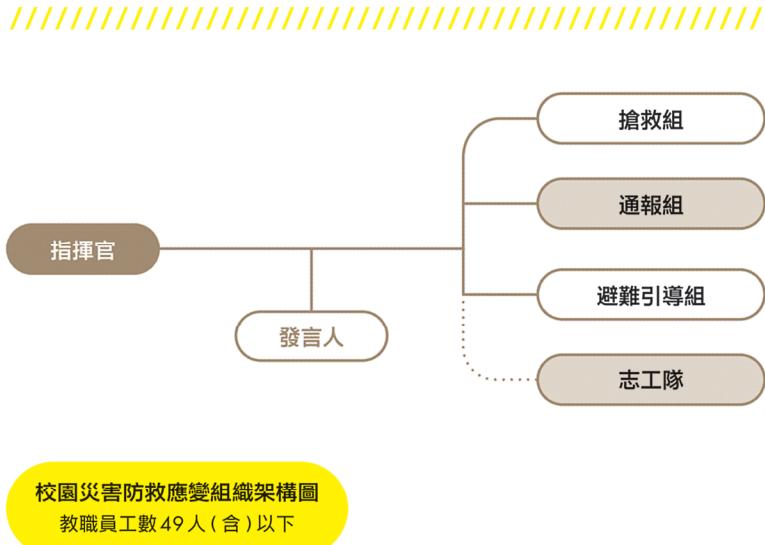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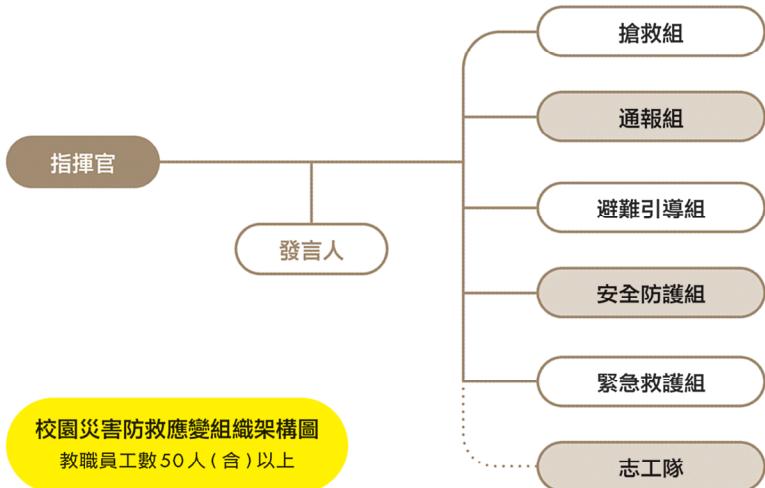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參考）

組別 / 任務	負責處室	負責工作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	總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風、水災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會計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要的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輔導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02

應變階段

適用各類災害應變，學校於災害發生後執行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針對常見之災害，例如：地震、颱風、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火災等災害，應考量學校現有之人力、物資，以學校教職員工數 50 人來區分，將校內應變組織分為指揮官、發言人、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以及緊急救護組。



03

任務 分工

災害發生時，由指揮官發布救災指示於各分組負責人，再由負責人指派分組成員執行，以確保災害發生時各分組能快速進行救災行動，且為確保應變分組的運作，各分組除負責人外，必須再行指定一名代理人，並確實記錄聯絡方式，各應變成員依其分組須於平時接受防災之技能訓練，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除平時安排緊急應變組織分組外，亦須針對晝夜或假日規劃值勤班表，並建立教職員緊急時期上班體制，以利於災害發生當下立即依學校排定的輪值時間出勤。

////////// 緊急應變組織工作分配表（參考）//////////

編組	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之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總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教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襟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通報組	校安中心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學校，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並記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回報災情狀況。·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編組	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避難引導組	教務處 各班導師 防災志工隊 避難引導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不同災害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疏散到集結點的安全。 進行必要的安撫。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及學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安排學生領回作業。
搶救組	教務處 技工 / 技佐 防災志工隊 搶救班 防火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受災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的教職員工及學生。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安全防護組	總務處 警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操作防救災設施。

編組	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緊急救護組 防災志工隊 緊急救護班	保健室 輔導室 (輔導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急救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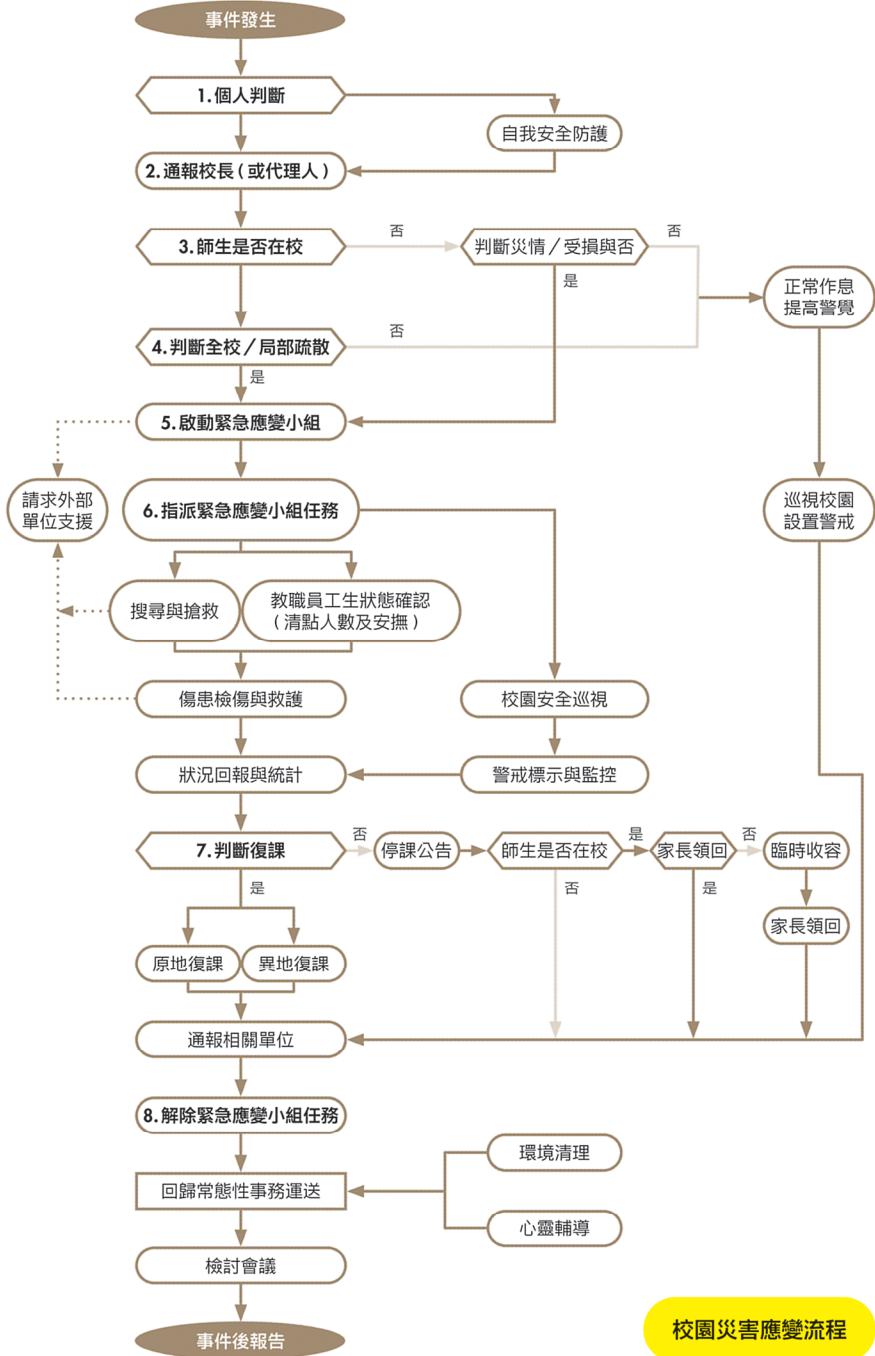
註：

- 1.「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
- 2.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 3.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注意事項//

- 1 依據個別需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
- 2 學校若有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區大學等機構，建議要求配合學校災害防救規劃或防災演練。如有臨時人員（如陪讀志工、家長等），平時應熟悉避難路線並參與防災演練。
- 3 校園內若有其他外部機構（如非營利幼兒園、協會等），可分開撰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惟平時須共同繪製防災地圖及進行防災演練。





FIRE DISA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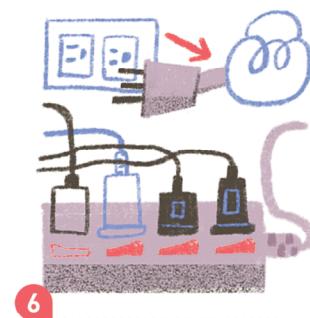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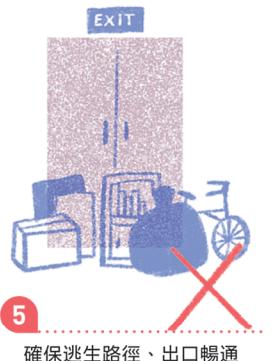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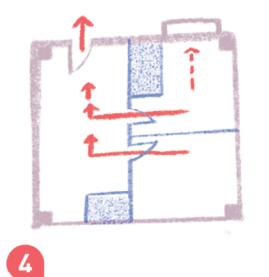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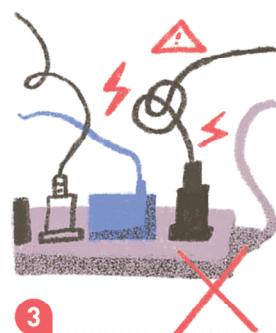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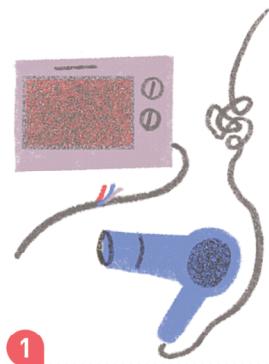
火災 應變 原則

平常活動無論再怎樣注意，仍無法完全防止火災的發生，因此隨時注意火災的預防，以及火災發生時的應變，是每位國民最需具備的基本防災常識。

////////// 火災應變原則應【通報第一，小火快逃，濃煙關門】/////////

平時

火災發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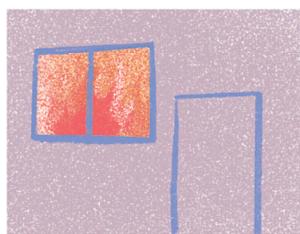
發現火災，大聲呼叫，按下火警發信機



通報第一，小火快逃，濃煙關門



撥打 119 報案，協助或引導親友一起逃生



先關門、再開窗、再呼救



勿跳樓、勿躲浴室



勿用濕毛巾掩口鼻、勿用塑膠袋套頭



小火使用滅火器，延燒使用室內消防栓

緊急避難 疏散之時機

火災發生時 緊急疏散措施

01

發生火災時，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依據其任務進行自衛消防活動，其中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成員¹引導學生進行避難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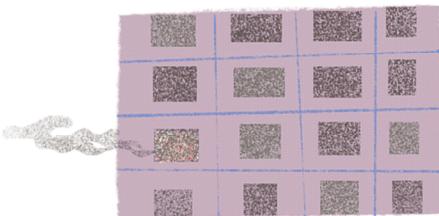
- 1 火災發生時，是否應立即進行避難，依災害規模之大小、遠近等條件而異，必須在各適當的處所分別配置引導員進行避難引導，效果較佳。
- 2 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的言語及行動，對處於火煙侵襲下恐慌無助的教職員及學生影響較大。因此，每位避難引導成員的初期指示及行動，將是決定整體避難引導成敗的關鍵。
- 3 避難引導時機：
 1. 辦公室、教室等固定人員出入之場所，發生火災時，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聯絡，並開始避難引導。
 2. 不特定多數出入之場所，如體育館等，應於何時進行避難，則必須依據起火場所、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作業的實施狀況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於最短時間內作出判斷。



¹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校園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分緊急救護組（救護班）、搶救組（滅火班）、通報組（通報班）、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及安全防護組（安全防護班）。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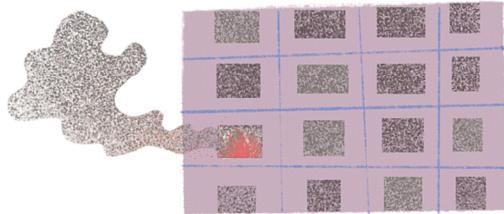
//////////一般避難引導時期判斷基準//////////

基準
編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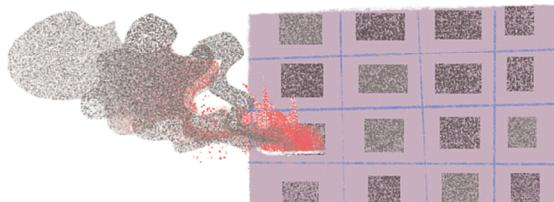
- ① 起火層火災狀況 | 證實為火災時(立即撲滅時除外)。
- ② 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 | 起火層及其直上二層應立即避難。
- ③ 起火層為一樓(避難層)或地下層時 | 起火層、其直上層及地下層之人員全數避難。

基準
編號
2



- ① 起火層火災狀況 | 以滅火器無法滅火或以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作業時。
- ② 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 | 起火層以上之樓層均應避難。
- ③ 起火層為一樓(避難層)或地下層時 | 整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基準
編號
3



- ① 起火層火災狀況 | 以室內消防栓無法滅火之狀況。
- ② 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 | 整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 ③ 起火層為一樓(避難層)或地下層時 | 整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02

避難引導之判斷

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指示避難引導開始之命令，原則上由自衛消防編組的指揮官（自衛消防隊長）下令，若指揮官不在場，則由職務代理人指揮。
- 2 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即使無接到指示命令，但依該地區狀況，判斷有引導避難必要者，應立即實施。
- 3 判斷「基準編號1」之情形，原則上只限於疏散起火層及其直上二層，但其他樓層因煙流入，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判斷須緊急避難時，亦可立即引導避難。
- 4 避難引導與初期滅火應並行，但若人員稀少，兩方面分配人員困難時，除非火災規模不大，可用滅火器撲滅者外，應以避難引導為優先；且應隨手關門形成區劃，以侷限火、煙，以免妨礙逃生。滅火行動則委由後續前來支援的消防隊員，或等待避難引導之後再行實施。



03

避難原則導

應使用緊急廣播設備指示避難有關的命令。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成員則利用手提播音器、麥克風或哨子進行避難疏散，除起火的那棟建築物外，該建築相鄰之建物亦須進行疏散，避免延燒造成人員傷亡。若學校建築為ㄇ字型，則該棟全部人員必須疏散至空地。

傳達指示命令，應注意事項如下：

1. 發生火災時，廣播內容應簡潔易懂，同一內容重覆2次。
2. 廣播時應以鎮靜語調播報，避免急促慌亂。
3. 明確告知廣播人員名稱，提高信賴性。例如：「這裡是防災中心」。「我是校長」。
4. 廣播人員盡可能為同一人。
5. 避難指示應包括不使用電梯等。



- 3 引導人員優先配置於起火層與其直上層之樓梯入口、通道角落處所。
- 4 在電梯前應配置引導人員以防止使用。
- 5 起火層在地上二樓以上時，應優先引導起火層及其直上層人員避難。
- 6 當可能使用特別安全梯、室內安全梯、室外安全梯等較安全且可供多數人避難之設施。在無其他避難方法並可暫時確保安全之前提下，才考慮使用救助袋等避難器具。



7 避難者人數眾多時，應速將人員疏散，以防止混亂。危險性較大之場所，應優先避難。

8 避難層樓梯之出入口、門應事先開啟。



因火煙侵襲，導致樓梯無法使用，或短時間內無法將在場人員移動至安全處所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9**
1. 將人員引導至消防隊可以救助的陽臺等暫時安全的場所，並揮動布條等顯著物求救。
 2. 運用附近的避難設備進行避難。
 3. 無法走出走廊時，應速將出入口的門緊閉，防止煙霧流入，等待消防人員救助，並由窗口揮動布條求救(夜間使用手電筒)。利用手機立即將人員、狀況、位置等告知消防機關。



10 已經避難者，勿再返回火場。

11 引導人員撤退時，應先確認是否尚有人員未逃出。

12 進行避難處人員的集合與人數調查，將相關資料通報校安中心或相關單位。



04

確認學生安全疏散情形 並回報學生家長



- 1 校園內平時即應做好疏散引導標示，使學生熟悉避難疏散方向，疏散時應指導學生注意避難或收容場所方向。
- 2 老師指導全班同學必須到事先指定的安全地點集合，嚴格點名清查人數，掌握人員情況。
- 3 在學生疏散的事務上，由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巡視分配責任區，遇有危險跡象，應立刻通知搶救組（滅火班）人員搶救，並疏散該處教職員工及學生至避難所。且透過校園廣播系統，告知身處危險建物的師生，往空曠處或避難處移動。
- 4 確認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情形，了解學生出席情形並將學生安危回報家長。

05

在學校發生火災時的 應變原則

授課當中

下課休息時間

鄰近建築物有延燒危險

夜間及假日

情境
1

上課教師應立即停止授課



建議
動作

集結附近學生，並聽候廣播指示，準備進行疏散引導。

情境
2

上課教師應手持適當標誌及學生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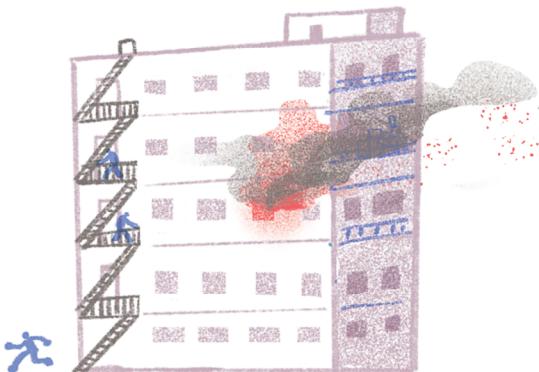


建議
動作

引導學生依照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情境
3

進行逃生避難時



建議
動作

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的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學生避難，如樓梯等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避難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避難器具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與地面避難引導成員密切聯繫，以確保安全無虞，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情境
4

至安全地點後



建議
動作

教師應清查學生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情境
1**

確認火災發生



**建議
動作**

指定區域負責人員，應前往盥洗室、休息區、閱覽室、視聽教室等人員出入休憩場所，進行相關人員之通報及疏散引導。

**情境
2**

避難引導人員應手持適當標誌或燈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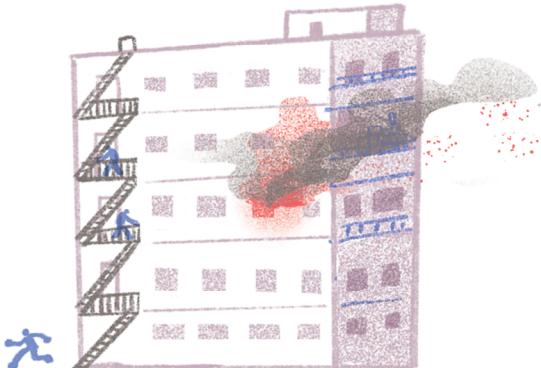


**建議
動作**

教師攜帶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照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情境
3

進行逃生避難時



建議
動作

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學生避難，如樓梯等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避難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避難器具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與地面疏散引導人員密切聯繫，以確保安全無虞，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情境
4

至安全地點後



建議
動作

教師應清查學生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情境
1****無安全顧慮下****建議
動作**

可由平時出入口進行逃生避難，並應進行如關閉門窗等初期之室內安全防護措施。

**情境
2****引導至安全地點後****建議
動作**

應清查人員，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人員狀態。

**情境
1**

值班人員或保全應立即通知消防機關



**建議
動作**

應立即通知消防機關（電話 119、手機收訊不佳請打 112），在進行初期滅火同時，應通報校內建築物內部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指揮官及防火管理人。

**情境
2**

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



**建議
動作**

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06

平日發生火災時的 應變原則

建築物內部失火時 |

1. 發現失火，應即大聲喊叫讓家人及鄰近的人知道，以利初期應變。
2. 失火的初期，應鎮靜不要緊張，並進行滅火。
3. 沉著的通報消防機關（電話 119 或手機收訊不佳請打 112）發生火災，並告知地址、目標建築物。
4. 火若延燒到天花板，表示初期滅火已有困難，應立即逃生避難，並隨手關門形成防火區劃。
5. 逃出時應將門關閉以防止火、煙蔓延，且勿上鎖以利他人逃生。



鄰近地區失火時 |

1. 發生火災時，應即大聲喊叫，提醒家人及鄰近的人，並通報消防機關（電話 119 或手機收訊不佳請打 112）。
2. 觀察後續情形，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3. 如起火現場有收容避難弱勢人員，得視情況協助救援。



07

初期與緊急救護

滅火時機

人員滅火

防護措施

現場情報提供

緊急救護

初期滅火之時機 |

在火災火源燃燒到天花板前的數分鐘間的滅火作業，即為初期滅火。但當聞到刺激味或延燒至天花板時，即已有危險，應立即停止滅火作業，並迅速避難。

滅火時機

人員滅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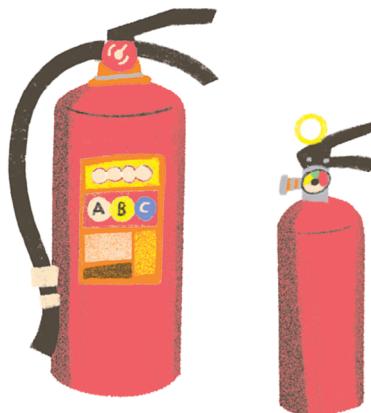
防護措施

現場情報提供

緊急救護

初期滅火除自動撒水設備自動啟動撒水外，均須依賴人員以滅火器、水桶、室內消防栓等進行滅火，以下是人為操作之滅火要領。

- 1 於火災附近人員，應沉著確認是因什麼起火，迅速取附近之滅火器、水桶等器具從事滅火行動。注意使用滅火器具，應依火災之種類（普通、油、電氣）選擇適當類別，盡可能將滅火器具大量集中火源附近，以便連續使用。



- 2 若為通電中電氣器具著火，一定要以乾粉滅火器滅火（不可以用水進行滅火）。
- 3 搶救組（滅火班）應迅速將最近的室內消防栓箱打開，延長給水帶。一旦判斷無法以滅火器滅火時，滅火班成員應立即依「按、開、拿、拉、轉」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行動。

4 利用室內消防栓滅火者，注意切勿過量射水，以免造成物品或電氣被水噴到而造成嚴重損害（水損）。另外，為避免喪失避難時機，應經常確保逃生通道淨空。

5 自動撒水設備啟動，確認火已撲滅時，應立即關閉控制閥，停止撒水，以免造成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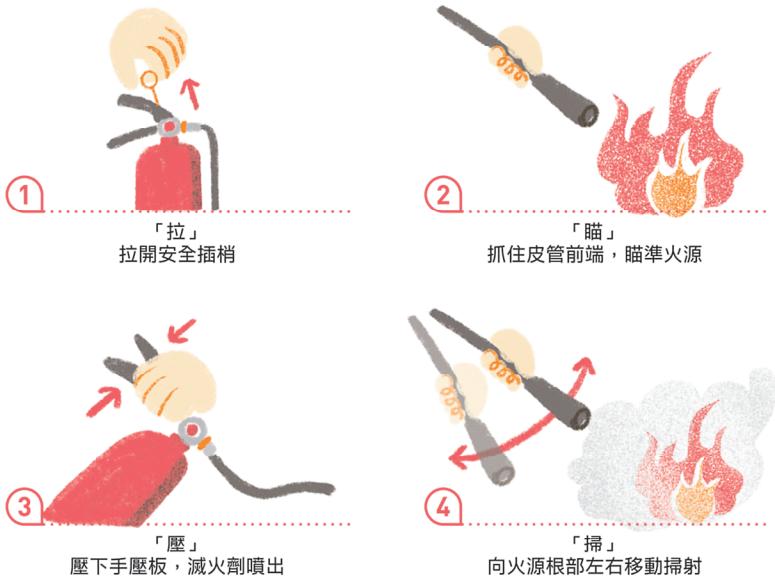
滅火器滅火時 |

1. 掌握「拉、瞄、壓、掃」要訣，將滅火器的安全插梢拉開，拉住皮管前端，並將噴嘴對準火源根部，用力壓下握把，向火源根部左右掃射。

6 2. 噴滅火劑時要靠近火源，對準火源根部滅火。

3. 在室外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方向滅火。

4. 尋求周邊的人協助，同時共同以多個滅火器，一次滅火。



利用水滅火時（限非電氣、非油類火災）|

7 1. 在地面進行滅火時，應對準火源澆灌大量的水或利用床單等浸濕後從上面覆蓋。

2. 壁紙或窗簾等滅火時，應從上部以形成半圓澆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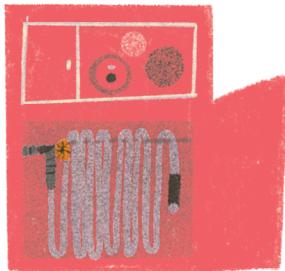
3. 用水滅火時，應用水桶，由周邊的人協助提水持續灌水。

8 沒有滅火器時 |

油鍋起火時，應以鍋蓋滅火，關掉爐火等待冷卻，不要用水直接滅火。

9 室內消防栓使用操作口訣：按、開、拿、拉、轉 |

1. 平時多注意消防栓的位置，消防栓前不堆積物品。
2. 發現火警「按」下火警發信機按鈕，標示燈會閃亮和火警警鈴大作。
3. 打「開」消防栓箱。
4. 「拿」出瞄子(噴嘴)。
5. 「拉」水帶並注意接頭是否牢固。
6. 「轉」動制水閥、「轉」動瞄子，選擇適當射水方式。
7. 一定要緊握瞄子，小心射水的反作用力。



②



「開」
開箱門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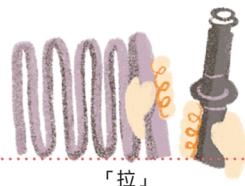
「按」
按警鈴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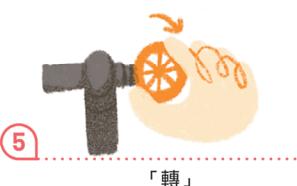
「拿」
拿瞄子

④



「拉」
拉水帶

⑤



「轉」
轉水閥

安全防護措施部分，針對危險物一般採取的防護措施。

- 1 火災發生場所附近，若存放有瓦斯桶、油類等易燃易爆危險物質者，應立即移除或將危險物質停止運轉，切斷總開關，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2 無法採取移除等安全措施時，應緊急報告消防隊，以防爆燃等危及教職員工及學生或消防隊員。
- 3 消防隊到達後，引導消防人員接續搶救組（滅火班）之滅火行動，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消防人員進入門請勿上鎖。
 2. 為使消防人員易於進入火場，對於進入門、進入通路，或水源附近等會構成活動障礙的物品應移除。
 3. 引導消防人員至火災現場。
- 4 為使消防人員迅速到達火災現場，應積極做下列引導！
 1. 到達起火場所最短通道的引導。
 2. 進出口的引導。
 3. 緊急昇降機的引導。



校長、防火管理人或熟悉狀況內容的人，應積極與消防單位聯絡，提供下列情報：

延燒狀況有關事項* |

- 1** 起火場所、起火原因、燃燒範圍(火煙之擴散狀況等)、對滅火行動有障礙之物等。

2 避難有關事項* |

- 有無逃生不及之人員、避難引導狀況、傷亡者等狀況。

自衛消防措施 |

- 3** 初期滅火狀況、防火區劃構成狀況、固定滅火設備(室內消防栓、自動撤水設備、其他滅火設備等)之使用及動作狀況。



註：* 應最優先報告，提供資訊人員應在消防單位之指揮中心，以便隨時答覆消防隊問題。

關於緊急救護的實施：

- 1** 由緊急救護組（緊急救護班）或搶救組（滅火班）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 2** 設置緊急救護站。
- 3** 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基本資料。
- 4** 確認傷患後送之醫院，並記錄患者狀況與轉院紀錄。
- 5** 回報學校指揮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火災之防災

整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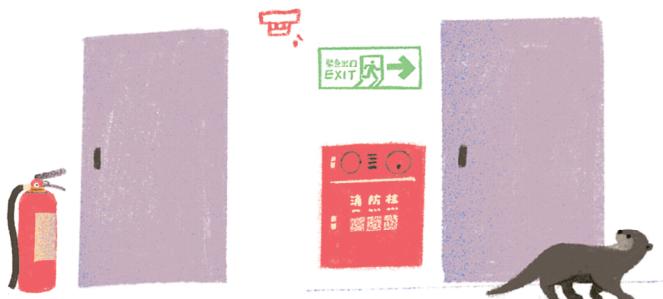
01

火災 防救 人員 之整備編組

所謂「防火管理制度」，即是公共場所業主應指定專人（即防火管理人）接受適當的講習、訓練，就建築物特性策訂整體安全的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實施員工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以保障該公共場所的安全。

消防安全目標並非僅靠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即可達成，仍需要平時妥善的維護管理及危急時正確的使用方能奏效。例如消防安全設備無法偵測或操作；防火門被雜物堆積阻塞無法通行；或是空有滅火器而不知如何使用等狀況。雖然，硬體設備符合法規要求，但維護管理、防災意識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軟體部分無法有效配合，依然無法發揮預期的功用。

有鑑於此，消防法為強化防災軟體功能，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遴用防火管理人，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使能與消防安全硬體設備相互配合，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



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由防火管理人訓練場所人員進行各種必要防火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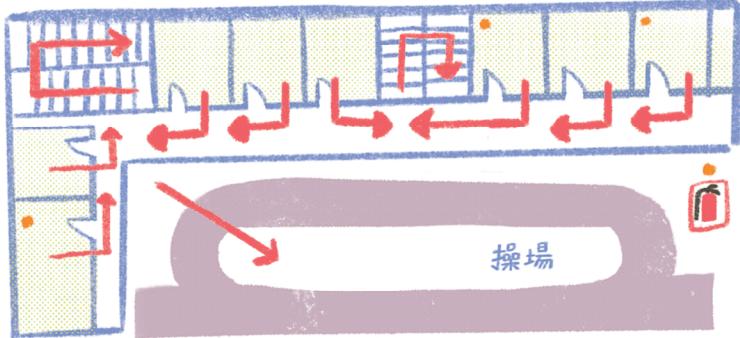
- 1 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的自行檢查維護。
- 2 下班前將不使用的火源及電器關閉。
- 3 監視畫面監看及巡邏。
- 4 火源管理、預防縱火措施。
- 5 定期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



擔任「防火管理人」者，須為管理或監督層次的人員，並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的專業訓練機構，接受12小時以上的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擔任。並且，每3年至少應接受複訓1次(不得少於6小時)。業務主要內容：

- 1 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規劃防災應變相關事項。
自衛消防編組 |
- 2 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3 規劃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1次，檢查結果如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4 規劃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的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 6** 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8**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減少因用火、用電不慎所引發的火災。
- 9** 制定防止縱火相關措施，杜絕縱火案件發生。
- 10** 設置場所的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11**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須另訂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 12**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 注意事項 ///////////////

防火管理人應每個樓層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的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的地方。

- 1** 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
- 2** 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頂的避難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逃生的物品。
- 3** 平時教室門窗應保持正常開關，不得放置妨礙門窗機能的物品。
- 4** 避難路徑及滅火器、消防栓周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逃生避難及滅火的物品。

02

定期檢查 校園設施及設備

- 1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至少應檢查1次。
- 2 對於一般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等，皆應備有ABC乾粉滅火器。
- 3 施工時，應另訂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 4 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的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材、危險物品設施等的性能良否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計畫」中。
- 5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寫於「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
- 6 為維護校園內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常保持其功能，每月進行1次自主檢查。
- 7 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實施計畫」。
- 8 每年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進行1次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檢查結果依申報制度規定陳報當地消防機關。



03

研擬搶救災資源 運用機制



- 1 對於應變組織之裝備（防災機具），平時應定期清點項目與數量、建立清冊，以利應變時使用，損壞或不足時，應予以汰換補充。
- 2 應定期檢查與維護保養防災機具，確保能正常運作，若有不足時應向上級教育單位申請相關裝備器具。

04

實施防災 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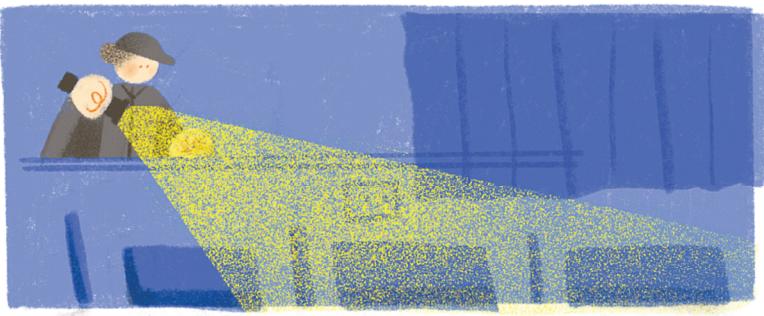
05

火災預防管理

夜間及假日

平日

為確保夜間及假日火災預防管理，學校值班人員（或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並設有緊急聯絡名冊及聯絡機制；必要時聯絡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其他必要人員返校處理突發災害。



夜間及假日

平日

情境
1

生活上注意可能發生火災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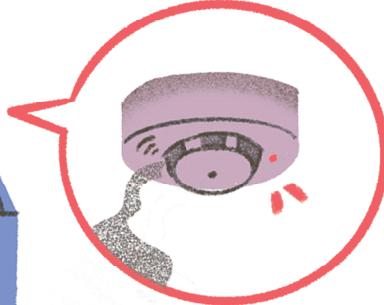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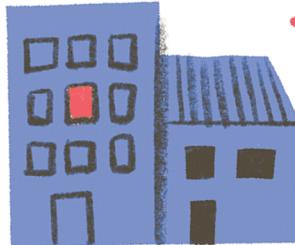


建議動作

1. 不在臥室抽煙、任意棄置菸蒂。
2. 不可用電暖器烘乾衣服。
3. 定期清理插座及插頭灰塵及更換老舊插頭。
4. 瓦斯爐周圍不可有可燃物，炊煮完畢即關閉瓦斯。

情境
2

在獨立式住宅或 5 層以下公寓



建議
動作

應於寢室、廚房及樓梯等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之風險，相關資料可上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或消防防災館網頁查詢。

情境
3

年長者、病人或幼兒獨自在家



建議
動作

不要讓年長者、病人或幼兒獨自在家，在火災時優先協助避難弱勢族群逃生疏散。

情境
4

平常要確保逃生通道的暢通



建議
動作

應保有兩個以上不同方向的逃生通道，平常要確保逃生通道的暢通，以利緊急時使用。

情境
5

避免微小火源周圍有窗簾、地毯、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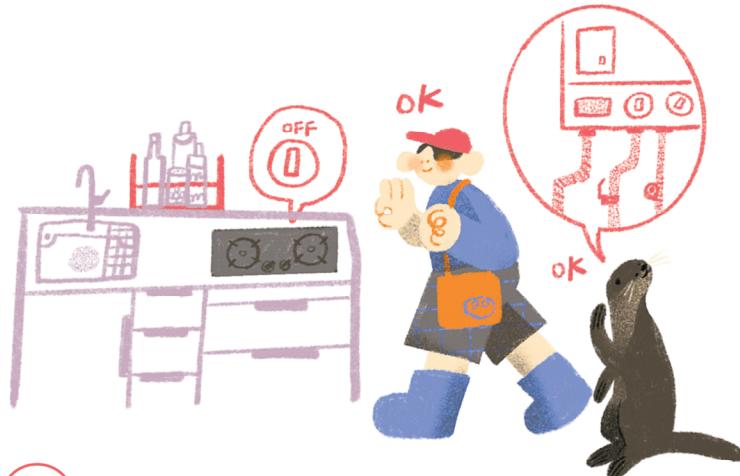


建議
動作

窗簾、地毯、寢具等以使用防焰物品、製品為宜，避免微小火源下引起火災，並可防止擴大延燒。

情境
6

使用後、外出及就寢前應確實關閉瓦斯火源



建議
動作

養成人離火熄，避免瓦斯外漏造成意外。

情境
7

發現火災時應立即大聲喊叫



建議
動作

讓周邊的人知道火災發生，互相幫助執行初期滅火，並通報消防單位。

情境
8

火災發生應盡速避難



建議
動作

不可急著拿取財物，火災發生時以保命為第一。

情境
9

一旦逃出就不要再回到火場



建議
動作

生命最重要，應避免二次受災。

情境
10

若有人未能逃出



建議
動作

應立刻通報消防單位，由配備完整的消防人員進行救援，不可冒然再進入火場。

